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海电子”,股票代码为“00136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3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1.72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4,277.8803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5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5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芜湖奇瑞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633,300	3.33%	71,599,427.00	12
2	广东广祺政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6,801,073.00	12
3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		1,316,700	1.67%	36,801,073.00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6,801,073.00	12
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700	1.67%	36,801,073.00	12
6	中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6,801,073.00	12
8	鹤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9	国风投资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六组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合计		15,800,000	20.00%	429,602,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090,5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8,821,646.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4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063,953.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57,6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458,095.6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6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4,304.35
其中网下投资者未缴款成功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0800112506	2,365	64,304.35	2,36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8,957,63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93,64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30.033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36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71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30.0211%。本次网下发行共有5,694,35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18,960,000股的30.033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20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1,830股,包销金额为4,128,257.7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922%。

2026年5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

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238.18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1,107.60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71.70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516.98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7.1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94.73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44.58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独立董事李琼,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通过 https://rs.p5w.net/zj 对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进行提问,该问题将随提问保持开通状态,提问截止后一并导入“全景路演”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主页内。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独立董事李琼,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028年)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A股	607569	26.26%	20.0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20。
2.登记地点: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八楼809办公室。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军
电话:0912-8493288
电子邮箱地址:Byjt@sxbychem.com
传真:0912-84966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97,534,269	97,419	15,464,715	2,305	2,527,801	0.03%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797,227	92,018	121,088,505	17,102	3,775,943	0.03%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499,306,880	94,804	18,922,105	20,725	17,241,700	0.04%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6,702,711	91,745	125,362,221	17,925	3,455,943	0.04%
5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028年)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股)	3,39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股)	6,580,294,740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股)	0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5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刘平先生、潘志华先生、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章靖忠先生、张坤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彭彬先生、董云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0,698,524	99,070	5,922,02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5,570,698,524	99,070	5,922,0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1,678,102	99,070	54,906,14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5,571,678,102	99,070	54,906,1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1,678,102	99,070	15,240,7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5,571,678,102	99,070	15,240,74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64,770,182	97,922	121,088,50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5,464,770,182	97,922	121,088,50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62,399,196	99,252	18,882,13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5,562,399,196	99,252	18,882,136

7.议案名称:关于与联合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5,344,214	81,091	125,762,22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505,344,214	81,091	125,762,221

(一)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74,942,442	300,00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4,874,942,442	3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7,534,269	97,419	15,464,71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497,534,269	97,419	15,464,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4,874,942,46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崔满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